

人員保密同意書

本人自 貴院取得或知悉之資訊(含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技術或就醫民眾資訊)，負有永久嚴守秘密之義務，除已經 貴院公開流通之資訊外應嚴格保密，且非經 貴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人披露，保證僅限於 貴院執行業務使用。如因本人故意或過失，違反上開情事而洩漏、交付或使用，至損及 貴院或病人權益時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

立 同 意 書 人：_____

身 分 證 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